

2021 年度浏阳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浏阳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来信、来电，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来信、来电、来访人民群众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2、承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长沙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向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转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检查、督办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配合职能部门会办、督办重要信访案件。

4、检查、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开展信访宣传和研究工作。

5、为来信、来电、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

6、综合分析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和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7、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高信访工作质量，

加强信访队伍的自身建设，开展信访专兼职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研究和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发挥信访工作的社会效益。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信访干部和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浏阳市信访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接待办理科、协调督办科、信访信息中心、信访事项复查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 20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浏阳市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浏阳市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42.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4.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4.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4.68	总计	62	75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4.68	75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01	742.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69.66	169.66					

	务						
2010308	信访事务	169.66	169.6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1.85	571.85				
2013101	行政运行	357.24	357.2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62	214.62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	1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	12.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	1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4.68	369.91	384.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01	357.24	384.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66		169.66			
2010308	信访事务	169.66		169.6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1.85	357.24	214.62			

2013101	行政运行	357.24	357.2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62		214.62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	1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	12.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	1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42.01	742.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7	1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4.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4.68	754.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4.68	总计	64	754.68	75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62	30201	办公费	4.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67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	30215	会议费	0.2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40	30229	福利费	0.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人员经费合计		348.43	公用经费合计			2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54.68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9.76 万元，增长 29.02%。主要是因为根据上级的要求，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增加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建党 100 周年特护期信访维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54.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4.6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5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91 万元，占 49.02%；项目支出 384.77 万元，占 50.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4.68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9.76 万元，增长 29.02%。主要是因为根据上级的要求，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增加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建党 100 周年特护期信访维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9.76 万元，增长 29.02%。主要是因为根据上级的要求，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增加治理重复信访、

化解信访积案、建党 100 周年特护期信访维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4.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01 万元，占 98.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 万元，占 1.6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6.2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5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6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信访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3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5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机关运行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8.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1.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经费，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 0.93 万元，增长 216.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湖南省信访局、长沙市信访局多次来浏指导督查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占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5 个、来宾 170 人次，主要是湖南省信访局、长沙市信访局多次来浏指导督查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浏阳市信访局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浏阳市信访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0.38 万元，用于召开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治理重复信访专题会议、化解信访积案调度会、十九届六中全会特护期信访维稳调度会、冬奥会冬残奥会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等，人数 98 人，会议内容为布置通报信访工作，布置治理重复信访工作、布置化解信访积案工作、调度十九届六中全会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调度冬奥会、冬残奥会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等。2021 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0.61 万元，用于开展湖南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操作，人数 68 人，培训内容为湖南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操作，网上办信注意事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浏阳市信访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浏阳市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 2022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2〕12 号）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结果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对信访项救助资金、驻京接访劝返和特护期工作经费、接待和矛调两个中心工作经费、信访信息中心运行经费和信访联席会议工作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完成较好，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工作人员能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派专人负责督查，确保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组织对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信访工作紧紧围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这一核心任务，强力推进信访

积案化解，有效实现“去存量、控增量、严防极端恶性事件”工作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4.64 万元，执行数为 38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完成较好；二是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均按要求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群众期待值过高，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二是单位采购少，流程不熟悉，管理机构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二是熟悉采购流程，健全采购管理机构。我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序的管理，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行，促进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防范了财务风险。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

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